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旗補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治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000元【計算式：聲請人主張遭占有之土地面積為100平方公尺，且每平方公尺市值為2,930元，故100×2,930＝293,000；至聲請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